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3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09年9月22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6
交易代码	23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3,581,733.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自下而上”选股策略为主,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为辅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以规避或控制市场系统风险,获取基金超额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3、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以及其它增强型的策略。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理论上适合于通过基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作为权益类资产配置。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831 8883	010)6759 5003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9 0384	010)6627 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94,657.49
本期利润	73,544,164.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8,721,294.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11.34%	1.24%	15.23%	1.41%	-3.8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16%	1.17%	9.34%	1.42%	1.82%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22日,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三只开放式基金,即本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四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项志群	投资管理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9-22	-	11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工程及其应用系工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航天CAD工程有限公司,经易期货有限公司,海南证券有限公司等。2001年11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主管、基金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5月服务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年11月起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2009年9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作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制度进行检视梳理,并加强对相关环节的行为监控及分析评估。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分析方法,强调以数据及事实为研究基础,降低主观估计给研究报告带来的影响,并以此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投资交易对手库,通过制度明确备选库、对手库的更新维护机制。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一系列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实施细则,以确保在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行为以及其它各种异常交易行为得到有效监控及防范。基金管理人还将进一步建立异常交易监控及评估细则以确保监控评估得以有效实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基金管理人依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未发现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一本基金2009年9月22日开始正式运作,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中的股票配置策略按照基金合同界定的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策略进行建仓操作,核心策略在于选择具有可持续性、高成长性、具有估值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因此组合具有一定的特异性。对于依赖于政府投资、产能扩张非理性的行业与企业持审慎态度,同时强调要能清晰评估投资目标的资产安全性,因此在行业配置上与比较基准存在一定差异,而且预期这种差异在2010年会始终存在。

②债券资产配置一本基金的债券配置到2009年底维持较低的水平,但2010年对该类资产将会增强配置,以期享受较高的市场回购利率。在经济调整过程中,资金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而债券资产具有规避风险的能力,因此我们对债券资产兴趣浓厚。

B、二级资产配置:

①行业资产配置一本基金的行业资产配置策略重点在于把握重点行业的波动性机会,特别是超跌机会,自上而下把握行业和板块的主题性机会,不会重点从配置的角度进行投资,因此选取未来空间巨大且无较大估值下行风险的行业作为精选个股的基础,重点关注医药、食品饮料、公用事业、旅游、家电、汽车及零配件、新能源(含核能)、节能环保、高速网建设、电网改造、高端制造、文化娱乐、农业及服务、电信及服务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年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1.1116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116元,基金单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6%,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4%,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1.82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09年全球范围内的宽松政策前所未有,在各国共同努力下,全球经济基本摆脱了大萧条的阴霾。而流动性充裕又是各国股市、大宗商品走好的主要原因,基于对趋势、弹性、超预期业绩的估计,中国A股市场更是呈现出牛市格局。但当流动性预期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时候,市场下一步的波动将在所难免。我们对2010年的整体判断将会分为两个阶段,上半年震荡为主,下半年的趋势则不甚明朗。震荡的股市对于我们这支次新基金而言实际上是机会,只有波动市才有机会低成本介入投资目标,同时波动市也是分辨个股优劣的好时机,有较充裕的时间成本。

2010年最大的不确定性实际来自于对政策的解读。我们坚定地认为中国的经济结构、收入分配结构、居民保障体系等都到了加速改革的阶段。原有的发展模式在全球经济结构调整和消费萎缩的情况下,已面临巨大的阻力与风险积累。此次金融危机为中国提供了加速改革的契机,但目前政策层面并未明确显示结构调整的速度与力度,因此市场还是以惯性思维来分析解读,以“紧缩”、“通胀”、“升值”等为要点,但实际上主要政策的执行与落脚点都是在为结构调整作安排,因此优化分配结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保障民生、培育和扶持先进生产力、淘汰落后产能包括淡化GDP及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会是2010年乃至下届政府前的核心工作。基于这样的理解和判断,作为专业投资者,我们将立足于各行业的自身特征建立其估值体系,审慎对待具有估值下行风险的行业与板块,对于有巨大空间的朝阳行业则会给予较高的估值预期。作为发展中的大国,从各产业的发展空间和现实状况上看,医疗及卫生服务、消费及相关服务、新能源(含核能)、新材料、节能环保、高速网建设、电网改造、高端制造、文化娱乐、新型农业及相关服务、电信及增值服务等行业都有巨大的成长空间。这些行业将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综上,2010年实际上是我们甄选长线目标并逢低吸纳的好时节。虽然全球还有很多具有不确定性的因素与压力,而且为应对压力也有可能出现“政策漂移”,但前进的方向和未来的重点已经清晰,关键要看我们这个团队付出的努力与汗水是否足够。对于这一点我们坚信:深入研究、密切跟踪、及时反馈将是我们获得长期超额收益的根本保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的相关人员)构成。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可作为临时人员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跟踪停牌股票并登记相关台账,提请召开会议并征求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的意见和建议;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估值模型或方法等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对估值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证券从业经验,主要由财务、技术、金融、法律合规等相关人员构成,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在需要时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或提供估值的数据来源。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的确认需经三分之二委员审核同意。

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目前没有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4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9,121,678.28
结算备付金		4,942,447.2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27,984,565.59
其中:股票投资		594,452,465.5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3,532,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44,524.34
应收利息	7.4.7.5	237,903.5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95,68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81,176,80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9,278,805.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5,477.99
应付托管费		155,913.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10,469.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674,846.80
负债合计		32,455,512.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83,581,733.10
未分配利润	7.4.7.10	65,139,56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721,29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176,806.88

注:1.报告截止日200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16元,基金份额总额583,581,733.1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580,128.96
1.利息收入		987,957.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47,293.08
债券利息收入		340,664.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40,141.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494,819.3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5,277.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20,6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5,849,506.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2,523.34
减:二、费用		6,035,964.76
1.管理人报酬		2,983,292.53
2.托管费		497,215.4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2,412,803.4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142,65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44,164.2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44,164.20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4,329,969.56	-	704,329,969.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544,164.20	73,544,164.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748,236.46	-8,404,602.86	-129,152,839.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983,407.45	1,880,352.38	32,863,759.83
2.基金赎回款	-151,731,643.91	-10,284,955.24	-162,016,599.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581,733.10	65,139,561.34	648,721,294.44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于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62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04,231,252.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4,329,969.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717.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成立6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9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保留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②)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进行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83,292.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0,476.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7,215.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9,121,678.28	637,371.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